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綠能中心
305室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13928
聯 絡 人：陳日暉
聯絡電話：(02)2349-2900分機2246
電子郵件：chsh710398@motc.gov.tw

受文者：楊敏聰專家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35002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月26日「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7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各產業小組、本部及部屬相關機關（構、單位）參照
本會議紀錄就業管部分持續推動會報業務。

正本：高仙桂機關委員、林敏聰機關委員、林全能機關委員、陳彥伯政務次長、胡湘麟政務次長、林國顯常務次長、宣明智專家委員、魏健宏專家委員、張永昌專家委員、杜奕瑾專家委員、郭水義專家委員、卓政宏專家委員、廖紫岑專家委員、張簡嘉壬專家委員、李志清專家委員、吳盟分專家委員、鄭顯聰專家委員、張學孔專家委員、卓訓榮專家委員、吳麗秀專家委員、呂曜志專家委員、陳玠甫專家委員、許添本專家委員、陳慧娟專家委員、陳永賢專家委員、楊敏聰專家委員、陳進生機關委員、張垂龍機關委員、黃運貴機關委員、林福山機關委員、黃新薰機關委員、韓振華機關委員、林繼國機關委員、趙興華機關委員、陳文瑞機關委員、何淑萍機關委員、葉協隆機關委員、楊正君機關委員、周永暉機關委員、程家平機關委員、杜微機關委員、楊偉甫機關委員、李賢義機關委員、吳宏謀機關委員、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科技產業小組）、交通部公路局（智慧公共運輸產業小組）、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智慧電動機車科技產業小組）、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旅遊產業小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人機科技產業小組）、本部航政司（智慧海空港物流產業小組）、交通科技及資訊司（5G智慧交通應用產業小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空港綠能關聯產業小組）、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產業小組）、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含附件)

部長王國材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持人：王國材部長
紀錄：陳日暉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 五、交通科技產業會報重要成果簡報（略）
- 六、綜合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書面資料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一）宣明智委員

1.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自民國 108 年開始倡議推動迄今，內容豐富，言之有物，成果相當不容易，尤其是交通部管轄業務廣泛，若能與產業及科技連結，技術含金量將會很高，對於交通部、產業及全國將有很大貢獻。
2. 請交通部可以思考如何運用科技一起解決臺灣內需問題，並讓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
3. 目前各產業小組運用許多軟、硬體與技術，建議可建立技術通報機制，加強各小組交流與互動，產生更大的價值。
4. 偏遠地區面臨車輛加油不便的問題，建議政府思考補助偏遠地區物流車電動化。

（二）呂曜志委員

1. 從公正轉型角度，建議政府研議補助偏鄉地區中型巴士電動化，或氫能中型巴士。
2. 建議交通部優先研議將電動物流車於各個海空港場域中進行試營運。
3. 建議交通部可將船舶低碳化動力系統技術研發（例如無人船、船

船低碳化) 列為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的重點之一。

4. 交通部若有無人機的採購需求，建議可與經濟部會商採購規格，儘量鼓勵國產化關鍵零組件的發展，例如馬達及 IC 次系統。

(三)張永昌委員

針對交通科技產業的落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相關機關在推動數位化的同時，除了應提高管理效率、精進服務之外，也應同步制定產業化目標。例如在推動專案的過程中，應挑選出可在國外發展、可以產業化的特定項目，如此在專案推展過程中，便可兼顧效率提高及產業化。
2. 建議交通部與產業形成共同的生態系，加強個人化的交通服務，例如於鐵道、道路、航空、觀光、氣象等領域。
3. 交通服務欲產業化，需要累積一定的時間與能量，過去政府推動數位化的邏輯是透過標案尋找廠商，如此將難以累積技術能量，建議交通部應思考如何形成機制，有效累積技術能量。例如去年 5 月財政部公告促參法 2.0，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例如高公局請遠通電收執行電子收費服務即為政府有償採購服務的案例。建議交通部可以就長遠的觀點，進行布局，制定幾項可以推動有償採購的項目，建立政府與民間可以長期累積能量的關係，進而形成能在國際間展現的服務亮點。
4. 各都會區皆致力於精進交通管理與交通控制，但要形成商業模式卻很困難，建議在 ESG 時代中，政府與民間可以思考如何將碳權納入，形成商業模式。

(四)陳玠甫委員

1. 建議交通部可透過宣傳方式加強國際鏈結，並將好的國際人才導入至臺灣。
2. 國發基金有創業投資天使方案，希望推動新創企業在臺灣深耕後，未來能在國際上發光發亮，建議交通部能加強跨部會合作，

讓新創企業能在交通部的場域進行服務驗證。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高仙桂副主任委員（詹方冠處長代理）

1. 建議各產業小組能與新創企業有更多的合作，若有需求可洽請國發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科會協助，讓這些新創企業能至交通部的場域進行服務驗證。
2. 建議各產業小組在推動車聯網相關的概念驗證(PoC)或要擴大時，在 5G 專網的設備部分，可以多使用國產並通過驗證的 5G 設備與產品。
3. 推動智慧城鄉解決方案的「輸出」很重要，建議各產業小組推動時可將未來輸出的潛力納入考慮，畢竟國內市場相對較小，若政府能提供國際輸出的協助時，則廠商參與意願將提升。

(六)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盧文燦副組長代理）

1. 經濟部已成立 5G AIoT 專案辦公室，了解交通部在推動智慧交通方面著力很深、成效良好。
2. 在協助開發無人機關鍵零組件、系統件方面，經濟部已協助國防部完成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的建置，共有 8 家廠商的參與。國防部是以研發性質進行採購，經濟部亦運用 A+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開發。目前國防部已針對軍用無人機進行整機的開發，經濟部也針對無人機的關鍵模組提供研發補助。未來國防部也規劃從 113 年開始至 117 年，預計採購前述 5 款共 3 千餘架軍用商規無人機。

(七)郭水義委員

1. 建議交通部能持續開放場域供企業進行產品或服務的驗證。
2. 提供幾點建議如下：(1)將科技的價值極大化，例如 AI、交通大數據、雲端、資安；(2)系統整合，將軟硬體結合，並使用通過驗證的台廠的設備，臺灣可以一起組國家隊將 5G O-RAN 輸出海外；(3)以生態系統將智慧交通產業化；(4)強化資安，建議盤點

並全面性的建構交通資安需要補強的措施，可參考 ISO24089 OTA 機制協助提升國內交通系統資安，並建立系統建置的統一規範，讓設備在上線過程可以遵循統一規範；(5)過去 ITS 偏以專案建置，可參考雲端服務模式，建議未來應鼓勵以租賃模式，例如中華電信以租賃服務模式協助許多縣市執行交通路口監控，地方政府僅需經常門支出，而無需資本門費用支出。

(八)卓訓榮委員

1. 早期推動 ITS 無論是 ATIS、ATMS、APTS 和 CVO 所用的技術都是傳統產業技術，所以可以透過交通相關單位和人員先進行需求的 POC，再由產業和經濟相關單位生產，再由交通部落地建置。但是現在科技進步及創新太快，尤其 AVCSS 的推動和 AI 技術崛起，交通產業 AI 化已無可避免，這些技術已經不是交通專業人員可以了解，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提供了交通與產業共同推動交通科技產業的平台，也因此呼應宣董提議在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各小組不定期提供技術通報讓大家知道最新技術的發展。
2. 政府對電動巴士的補助後(第一年整車 1000 萬；第二年 500 萬 +150 萬 ADAS)，因臺灣目前國內物流車有 1 百萬輛，比電巴的 1 萬 5 仟輛造成的排碳更大，因此政府也開始補助電動物流車，希望對電動物流車的補助也能像電巴一樣加入行車安全的 ADAS 補助。同時，電動車對 ESG 中的排碳有巨大貢獻：1 百萬輛物流車更換為電動物流車每年可減少約 23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政府對電動物流車的 ADAS 補助時，可以依不同的等級給不同的補助金。然該認證可以請 ARTC 依 EURO NCAP 的檢驗標準分類，白金牌、金牌、銀牌、銅牌等。如此不但提高行車安全，同時提升電動物流車的產業競爭力。
4. 智慧交通的推動，因應產業 AI 化和 AI 產業化的未來趨勢，交通產業也應正視交通產業 AI 化的推動，以智慧號誌控制為例，建議朝向交通資訊收集 Edge AI 化，使得資訊應用安全、低延

遲、省電及成本低，並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智慧號控自動化。同時，AI 智慧交通對 ESG 中的環境保護之貢獻：在 5 萬 PCU 的交通量下，節省 10 分鐘的旅行時間可以減少約 63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5. 智慧交通的推動，先進交通技術產品的國產化，對交通產業發展非常重要，在鼓勵產品及生產組裝國產化時，尤其加強對國產品片與 AI 產品在智慧交通應用的鼓勵，並以臺灣為測試基地(test base)，進軍國際市場。為了進軍國際市場，建議以中華電信為 SI，整合國內相關產業組成國家隊，並以臺灣重要建設為測試基地，磨合團隊默契並整合系統技術。
6. 智慧電動機車的推動，鋰電池電動機車已有近 70 萬輛，但是電的來源目前還是以石化能源為主，為了永續發展，每年郵務車汰換 500 輛為電動機車，建議採用零排碳低壓金屬氫的燃料電池機車。

(九)廖紫岑委員

1.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含金量很高，已從政府需求提升到產業升級，未來擴大成為產業後輸出海外。非常讚許交通部在這方面的努力。
2. 建議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可透過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加強行銷，將專案轉化為產業。例如業界所組成的電動車產業聯盟，目前已出海至越南、泰國等。
3. 隨著 AI 科技的進步，不論是手機、電腦或風景區皆已納入 AI 功能，建議將來在觀光服務平台的建立上也應加入 AI，成為 AI 服務中心（語言雙向自動翻譯），讓人民更有感更便利。

(十)杜奕瑾委員（林雅萍執行長代理）

1.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成果豐碩且高興大部能持續推動，與時俱進。
2. 近年臺灣國際地位日益重要，經常有各國具有官方身分的訪問團，無不對臺灣都市與城鄉建設、高效便利交通與偏鄉人本服務

等智慧城市理念的實踐，印象深刻，這些都是孕育臺灣產業迅速發展的重大基礎。建議交通部科技產業會報小組能建立窗口，規劃可因應外賓參訪相關行程（例如 ITS 智慧運輸中心等），促進國內交通產業成為國際亮點。

(十一)卓政宏委員（蒙以亨代理院長代理）

1. 交通部多年來以計畫支持機車安全，目前已經初步見到成效，未來若要朝向新舊機車全面電動化發展，則機車安全方面若要落實，將會需要牽涉到機車與路的整合，在機車儀表板上面增加配備聯網等智慧科技，並加入 AI 促使機車安全。未來交通部若有與機車安全相關的計畫，建議可以由業者來主導，引進過去資策會在機車安全計畫上所研發的成果。
2. 機車接收訊息與智慧道路有關，建議交通部持續支持智慧道路相關計畫。
3. AI 技術可以區分為傳統 AI 技術與生成式 AI 技術，未來在數據收集方面，不論是車或路的 AI 都需要持續精進。建議交通部能就 AI 技術方面加強與數位發展部合作。生成式 AI 對於系統整合(SI)產業會帶來非常大的影響力，未來程式可能不只能用寫的，還可以透過對話，資策會從去年開始已針對生成式 AI 建立測試實驗室，特別針對系統整合(SI)產業的軟體開發，交通領域有非常多的系統整合與程式開發，資策會也訂定了生成式 AI 程式開發指引，未來也會持續在智慧運輸協會倡議逐步導入生成式 AI。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林敏聰政務次長（涂君怡副處長代理）

1. 國科會產學處職責主要為產學研產學合作、創新創業及科學園區，交通科技產業會報過去幾年來的成果令人印象深刻，讓研發落地是很重要的工作，科學園區的廠商在研發的投入通常占公司營業額的 8% 才能入駐科學園區，建議請多挹注資源進入交通產業研發。

2. 建議各產業小組的諮詢委員，應增加邀請不同科系的學校老師，讓學研能夠進入交通產業，進行跨領域合作是很重要的。
3. 為迎接未來產業科技變革的契機與挑戰，政府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簡稱「晶創臺灣方案」)，主要是運用我國半導體晶片製造與封測領先全球的優勢，結合生成式 AI 等關鍵技術發展創新應用，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交通產業若須加速創新突破，建議各產業小組可以先釐清所需要的領域知識(Domain know-how)後，再訓練交通產業不同領域的生成式 AI，培養人才種子，或引進國外 IC 設計公司、鼓勵國內外學研就交通產業生成式 AI 應用部分一起合作。

(十三)許添本委員

1. 系統整合(SI)是交通專業與科技專業的整合，交通是一個由人、車、路所構成的系統，當機車電動化之後才能比較容易聯網化、智慧化，才能有助於安全。建議跳脫運具本身、以系統來思考，如此電動化及聯網化就可以產出很多成果。未來交通科技產業在與各部會合作的過程中，應強調人、車、路的系統，如此交通科技產業將會有很大的應用空間。
2. 臺灣有 1,400 多萬輛的機車，車禍死亡人數方面，機車貢獻了 63%，若希望將機車轉變為最安全的運輸工具時，便需要將其智慧化，並普及智慧安全路側設施，包括在號誌化路口上安裝一個可以安全警示偵測的路側設施(RSU)，便可以做交通安全控制，若每輛機車都有標配的 OBU 時，就可以收到警示訊息，如此就可成為智慧安全機車，未來也有機會變成很強的交通科技產業，供各國前來臺灣學習。

(十四)張學孔委員

1. 運具電動化後對於公共健康、噪音、安全等國民健康皆有助益。將來臺灣不是要將 1,400 多萬輛機車全面電動化，而是有淨零與永續策略思維，例如由 1,400 萬輛燃油機車轉變成 800 萬輛電動機車加上 100 萬輛的共享電動機車。目前國內的共享電動機車

營運廠商已開始與公共運輸整合，亦已有國際輸出，就淨零目標以及產業發展方面思考，交通部應有明確共享電動機車之發展策略。

2. 建議 9 個產業小組應該要有系統的、有計畫的在國際會議、論壇上展示，除了凸顯臺灣交通科技產業成果，亦能透過國際合作能夠技術輸出。建議新增「於國際上展示的次數或成效」列為小組的 KPI，也建議交通部可以結合經濟部、科技部及國發會既有的平台與資源，於臺灣舉辦交通科技與相關產業之國際研討會。
3. TPASS 將來應思考多元的服務選擇，配合多元的套票，推動多元的運輸服務及達到運輸部門的淨零，例如除了 1,200 元套票，亦可有 588 元的雙北公車服務、888 元加入共享自行車、1,488 元納入共享電動機車等運具。
4. 建議交通部應及早推動商用車的電動化、無碳化與相關綠運輸政策；同時，考量都會區計程車經營與碳排特性，需要在政策上擴大 2030 年計程車電動化的數量，由原規劃 500 輛目標增至一萬輛。
5. 自行車產業可以分為製造產業與旅遊產業。歐盟的自行車產業一年的產值高於郵輪的產值，建議觀光署可以基於現有單一入口之宣導平台，提升至讓國際觀光客可以透過平台預約各種食宿遊購行的多元遊程服務，將自行車旅遊產業向前推動。
6. 軌道產業是最安全、最永續的一種交通工具，其碳排僅占臺灣運輸部門的總排放量不到 2%，但卻能吸納更多人來使用的公共運輸。建議軌道部門可以仿效德鐵將新能源的使用分期分年納入場站、維修基地以至列車動力的行動方案。
7. 目前臺灣港務公司已基於新能源船舶能源需求，提出積極的因應策略與經營模式，而長榮、陽明等公司也已訂製 2030 新能源船舶。建議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應結合我國離岸風電建設以及新能源港口的建設，積極打造臺灣海峽成為綠色航運走廊(Green Shipping Corridor)。

8. 建議交通部以淨零科技產業與永續發展思維去檢視交通部重大公共工程的投資，並調整投資審議的機制。此外，因應淨零與高齡社會，國際已有多樣的新型電動運輸工具與創新服務，建議交通部能有讓新型電動載具之引入具有更彈性的法制依據，期能服務更多的民眾，並透過國際合作促進多元電動運具的產業發展。

(十五)魏健宏委員

1. 投影片第 7 頁 112 年 KPI，並未呈現外銷、國際化、國際大廠供應鏈等成果。113 年預計推動事項也未顯示此等事項，宜補強。
2. 「交通科技產業（產品）國產化」作為 KPI 之一，雖屬無可厚非。然而，國產化之品質、功能、成本效能等是否有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優勢）等，乃為更重要之中長期目標。
3. 政府機關之間的橫向溝通及合作，可能是一個很重要、卻不是容易無縫銜接的事項。目前似乎比較著重於經濟部，然而內政部（社會福利等）、衛福部（偏鄉醫藥等）、國發會（地方創生）等，都有交通運輸服務之需求。

(十六)李志清委員

1. 運研所規劃無人機物流、橋梁巡檢兩大方向正確，過去二年已完成 PoC，未來 2 年應擴大辦理，並應設法引進經濟部支持、資源，協助業者將目前成果推升，使技術及服務落地。
2. 無人機橋梁巡檢、物流之技術及服務落地之價值，不應以傳統巡檢物流之計費方式進行比較，需多考量其技術發展價值，如無人機物流為 UAM 的前哨技術。另，無人機橋梁巡檢可改善傳統巡檢之缺失，並可導入 AI 技術等，可大幅提升橋梁安全及可靠度。
3. 臺灣無人機技術雖處於全世界各國的前段班，但並非第一名，目前的無人機管理法規可以算是世界第一，法規走得比產業快，將嚴重限制拖累產業進步，故建議相關法規之訂定或增加，需審慎評估，並確實與產業溝通。無人機產業目前多為新創公司，建立

管理規範前，建議輔導先行。

(十七)胡湘麟委員

1. 建議各產業小組應思考成果能否真正對產業、對交通及交通安全有所幫助。
2. 建議各產業小組應加強小組之間的交流，建立技術通報機制。

(十八)陳彥伯委員

1. 目前運具電動化政策主要是以大型巴士為主，但有關物流車、計程車等不同運具也都有被提出來討論。目前經濟部也透過科專計畫與產業進行合作，研發相關運具，待成熟後，交通部將會與經濟部合作共同推動示範計畫。
2. 目前電動大客車的 2 家業者也開始研發電動中型巴士，並納入智慧化，預計今年第三季會推出雛型車。
3. 計程車部分，目前政府規劃的是推動電動通用計程車，亦即輪椅也能夠搭乘，目前已有 2 家業者正接受經濟部輔導。
4. 有關氫能源車輛的應用，目前是以大型車輛為主，機車部分需再行了解。

(十九)楊敏聰委員（書面意見）

1. 智慧化的過程中可收集到許多的 Data base(大數據)，資訊安全及個資的保護非常的重要，除了國安外，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息息相關。(ISO024089)
2. 透過交通科技產業的 9 個平台，除了注意執行成果外，更重要的是能帶動國內產業鏈均衡的發展，例如:在電動化的載具及應用上，電池產業盼能共同參與，而不是皆由國外電池廠商佔有，目前已有鴻海、能元、台塑新智能及格斯積極投入建廠及擴充產能的計畫，希望交通部能給予國內產業更多的支持。
3. 在各型交通系統電動化的過程中，安全認證是必要的程序以保

障國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4. 透過 9 個科技產業平台，盼能形成產業的整合，增加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5. 跨部會的系統整合，基礎建設可以不必重複建置。農糧署期望 2040 年前達成零碳排放，應可以在偏鄉地區充電站的設置可以共同研議如何處理。

七、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會議 9 個產業小組於應用面已有很多具體成果，惟在產業面的 KPI 方面應加強，請各產業小組於召開諮詢委員會時，需邀請經濟部指導並協請盤點關聯產業，並邀請更多關聯產業共同參與會議。
- (二) 交通部將持續開放場域，俾利更多企業產品或服務有試煉的機會、推動更多的創新。
- (三) 交通部已爭取到 114-117 年 ITS 計畫，將持續推動交通科技研發與應用，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研議將交通科技產業會報 9 個產業小組中重要的科技應用納入。
- (四) 產業面是以內需優先，輸出海外亦是重要的目標，請各產業小組加強產業面、產品的國際行銷、資訊推廣，推動更多元的應用。
- (五) 非常感謝委員針對每個產業小組提供寶貴的意見，請各小組納入諮詢會議討論並參採融入推動工作項目，例如：請各產業小組評估可以供外賓參訪的地點；請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及交通科技及資訊司運用 ITS 經費，將機車、車聯網與安全相關的計畫，擴大至長期的機車安全改善計畫；請航港局研究岸電及新能源，評估推動 Green Shipping Corridors 的可行性；請運輸研究所研究無人機物流的商業模式等。
- (六) 後續請會報幕僚單位彙整今日會議紀錄，並請委員確認後分送業管主政單位參辦，也請各位委員能持續支持及參與交通

科技產業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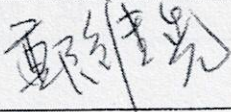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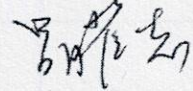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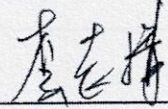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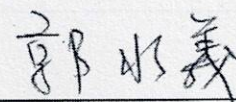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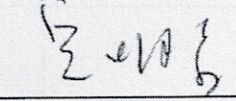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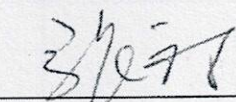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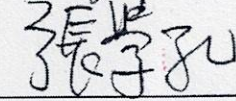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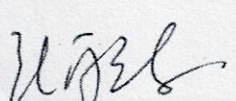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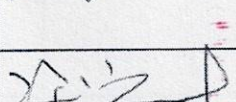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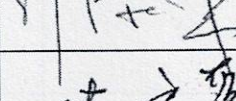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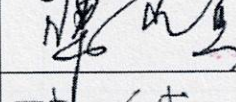
八、會議結束（17時10分）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交通部	王國材	部長	王國材	
2	交通部	陳彥伯	政務次長	陳彥伯	
3	交通部	胡湘麟	政務次長	胡湘麟	
4	交通部	林國顯	常務次長	林國顯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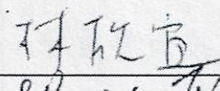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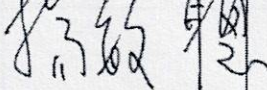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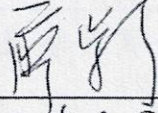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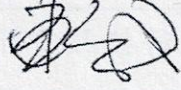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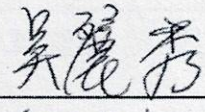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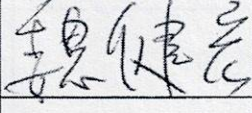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6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吳盟分	理事長		鄭維晃秘書長 (代理)
1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呂曜志	副校長兼 研發長		
18	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清	執行長		
19	Taiwan AI Labs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	杜奕瑾	董事長		林雅萍執行長 (代理)
20	資訊工業策進會	卓政宏	執行長		蒙以亨代理院長 (代理)
21	義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卓訓榮	策略長		
22	中華電信公司	郭水義	董事長		
23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董事長		
24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5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	張學孔	教授		
2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張簡嘉壬	講座教授 兼鐵道技術中心主 任		
27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	許添本	教授		
28	陽明海運集團物流事業 群好好國際物流(股)公司 高雄國際物流中心	陳永賢	前副總經理		
29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 學系暨商學研究所	陳玠甫	兼任教授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30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服務系統 科技中心	陳慧娟	副執行長		林欣宜經理 (代理)
31	台灣電池協會	楊敏聰	理事長		
3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	廖紫岑	董事長		
33	MIH 開放電動車聯盟	鄭顯聰	執行長		黃憶節經理 (代理)
34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吳麗秀	董事長		
35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暨電信管理研究所	魏健宏	教授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年1月26日(五) 下午 14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44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高仙桂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詹方冠處長 (代理)
4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林敏聰	政務次長	林敏聰	涂君怡副處長 (代理)
46	經濟部	林全能	常務次長	林全能	盧文燦副組長 (代理)
47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陳進生	司長	陳進生	
48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黃新薰	司長	黃新薰	
49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林福山	司長	林福山	
50	交通部航政司	韓振華	司長	韓振華	
51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黃運貴	司長	黃運貴	
52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張垂龍	司長	張垂龍	
5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繼國	所長	林繼國	
5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趙興華	局長	趙興華	
55	交通部公路局	陳文瑞	局長	陳文瑞	
56	交通部鐵道局	楊正君	局長	楊正君	
57	交通部觀光署	周永暉	署長	周永暉	方正光主秘 (代理)
58	交通部民航局	何淑萍	局長	何淑萍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59	交通部航港局	葉協隆	局長	葉協隆	
60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程家平	署長	程家平	
6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杜微	董事長	杜微	
62	臺灣港務公司	李賢義	董事長	李賢義	
63	中華郵政公司	吳宏謀	董事長	王婉如	王婉如協理 (代理)
64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楊偉甫	董事長	楊偉甫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7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	羅文龍	總經理	羅文龍	
75	台灣電池協會	張益裕	副秘書長	張益裕	
76	經濟部產發署	童建強	簡任技正	童建強	
77	經濟部產發署	張光耀	研究員		
78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尹照錦	經理		
79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詹斐娟	組長	詹斐娟	
8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梁皓雲	專員	梁皓雲	
81	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組軟體產業科	巫建恒	科長	巫建恒	
82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林茂雄	副司長	林茂雄	
83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鄭傑元	簡任技正	鄭傑元	
84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蕭家安	科長	蕭家安	
85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李霞	簡任技正	李霞	
86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王國琛	科長	王國琛	
87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張祐榕	科長	張祐榕	
88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楊承翰	技正	楊承翰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7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年1月26日(五) 下午14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F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91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張于庭	副研究員	張于庭	
92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趙晉緯	專門委員	趙晉緯	
93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莊子昂	聘用人員	莊子昂	
94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婕莉	組長	陳婕莉	
95	台灣經濟研究院	彭義棻	副組長	彭義棻	
96	台灣經濟研究院	蔡明憲	助理研究員	蔡明憲	
97	中央氣象署	潘琦	簡任技正	潘琦	
98	中央氣象署	吳炫慶	技正	吳炫慶	
99	中央氣象署	游志淇	科長	游志淇	
100	中央氣象署	莊惟然	科長	莊惟然	
101	中央氣象署	秦新龍	組長		
10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吳東凌	組長	吳東凌	
10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賴威伸	組長	賴威伸	
10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胡智超	副研究員	胡智超	
10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王瑋瑤	副研究員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0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黃于哲	副研究員	黃于哲	
105	交通部觀光署	周廷彰	副署長		
106	交通部觀光署 資訊室	陳逸淞	科長	陳逸淞	
107	交通部觀光署 資訊室	劉昭榮	主任	劉昭榮	
108	交通部觀光署 旅宿組	陳冠輝	技士	陳冠輝	
109	交通部觀光署 旅遊推廣組	吳滄洲	科長	吳滄洲	
110	交通部觀光署 景區發展組	黃立勳	技士	黃立勳	
111	交通部觀光署 東海岸管理處	李科長	科長	李科長	
112	臺灣港務公司	王月惠	高級研究員		
113	臺灣港務公司	林潔芬	督導	林潔芬	
114	臺灣港務公司	蔡孟珊	經理	蔡孟珊	
115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余崇立	助理副總	余崇立	
116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楊竣丞	工程員	楊竣丞	
117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彭偉明	工程員		
118	交通部航港局	陳志佩	科長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7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年1月26日(五) 下午14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F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119	交通部航港局	黃彥霖	科員		
120	交通部航政司	王玉明	科長	王玉明	
121	交通部航政司	張謙德	視察	張謙德	
122	交通部航政司	江弘文	專員		
123	交通部航政司	鄭亦真	研究員	鄭亦真	
124	交通部公路局	黃淑芬	科長	黃淑芬	
125	交通部公路局	吳冠德	幫工程司	吳冠德	
126	交通部公路局	梁郭國	組長	梁郭國	
127	交通部公路局	魏武盛	組長	魏武盛	
128	交通部公路局	張心怡	視察	張心怡	
129	交通部公路局	胡玫芳	專員		
130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組	林坤霖	科長	林坤霖	
131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組	簡憲章	簡任正工程司	簡憲章	
132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組	黃忠義	副工程司		
133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組	謝侑庭	工程員	謝侑庭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下午 14 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34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組	江英禾	工程員	江英禾	
135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組	謝允宏	工程員	謝允宏	
136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林明輝	技正	林明輝	
137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許雅菱	專員	許雅菱	
138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陳彥安	科員	陳彥安	
139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陳日暉	技正	陳日暉	
140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涂士翔	聘用人員	涂士翔	
14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彥豪	所長	陳彥豪	
142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徐幸瑜	副研究員	徐幸瑜	
14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蔡植中	助理研究員	蔡植中	
144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聖欽	助理研究員	林聖欽	
14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鄒積佳	助理	鄒積佳	
146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許景婷	工讀生	許景婷	
14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馬岫亭	工讀生	馬岫亭	
148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7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年1月26日(五) 下午14時		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F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49	交通部	翁景軒	破員	翁景軒	
150	中央氣象署	陳心正	技士	陳心正	
151	中華電信	王景弘	副院長	王景弘	
152	交通部	王瑛	專員	王瑛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主辦單位: 交通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